

新源县那拉提镇旅馆业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为了加强那拉提镇旅馆业的监督管理，保证旅馆业安全卫生及合法经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旅馆业治安管理实施》《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旅馆业场所的审批

第一条 从事旅馆业经营必须取得工商营业执照、消防安全合格证（经营场所 300 平方米以上）、特种行业许可证和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方可营业。

第二条 经营者在经营中证照齐全，经营范围与执照相符，并在经营场所明显处悬挂《营业执照》，公布消费者投诉电话或监督电话。

第三条 从业人员必须取得卫生行政部门的业务培训取得有效健康证方可从事为顾客服务工作。

第三章 卫生管理

第四条 选址符合城镇总体规划和功能分区要求，附近无污染源，通风日照良好，内部布局合理，具有足够的符合场所性质的卫生设施和消毒设施及布草间，设置清洗消毒专间，配置专用清洗消毒工具，客房的通风、采光和照明良好，旅店上、下水的设置及安装合理。

第五条 旅馆业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是其经营场所卫生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建立健全卫生管理制度和卫生管理档

案。

第六条 被套、枕套（巾）、床单等卧具实行一客一换，长住客床上用品至少一周一换。公共茶具每日清洗消毒。茶具表面保持光洁、无污染、无油渍、无水渍、无异味。

第七条 客房内卫生间的洗漱池、浴盆、座便器每日清洗消毒，清扫工具分开，做到无交叉污染。无卫生间的客房，每个床位配备标识明显的脸盆和脚盆。脸盆、脚盆和拖鞋做到一客一换，用后及时清洗和消毒。

第八条 公共卫生间做到每日清扫、消毒、并保持无积水、无蝇蛆，有防蝇、蚊、蟑螂和防鼠害的设施，经常检查设施使用情况。

第九条 旅馆业经营场所禁止吸烟。经营者应当设置醒目的禁止吸烟警语和标志。

第十条 旅馆业卫生许可证有效期限为四年，每两年复核一次。卫生许可证应当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

第十一条 开展旅馆业量化分级监督管理工作，施行动态监管、每季度再进行督察和量化。

第十二条 检查从业人员有无有效的培训和健康合格证明，同时检查从业人员个人卫生和操作卫生状况，检查公共用具是否按规定进行消毒以及消毒后用品是否采取有效的保洁措施，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应按《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和《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给予限期整改和警告并立案查处。

第四章 治安和消防管理

第十三条 经营旅馆业必须具备下列安全条件：

（一）房屋建筑牢固，综合性建筑的经营旅馆部分与其他部分应当分门进出，符合建筑安全要求；

(二) 各出入口、通道、电梯、楼梯保持完好畅通，配备的安全、消防、卫生设施和器材，必须符合国家 and 自治区有关规定，工作人员熟悉掌握使用各类消防器材；

(三) 利用地下人防工程开办的旅馆，必须持有县（市、区）以上人防部门出具的建筑安全鉴定书，并应当具备良好的通道、通风和照明设施，设有两个以上的出入口；

(四) 具备必要的防盗安全设施，设有旅客财物寄存室、现金和贵重物品保险柜。大中型旅馆应当安装报警装置；

(五) 冬季应当配备安全有效的供暖设备；

(六) 旅馆开办地点必须与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及其他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等单位保持安全距离；

(七) 床位在一百张以上的大中型旅馆，应当设置安全保卫机构，配备安全保卫人员。

第十四条 经营旅馆业必须建立住宿登记、门卫、值班、财物保管、情况报告等治安管理制度，并在公安机关指导下，按照“谁经营，谁负责”的原则，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并落实各项治安保卫措施，维护旅馆的治安秩序。

第十五条 旅馆接待旅客住宿，须安装旅馆业信息登记系统，并按照公安机关要求登记的内容进行登记，登记工作要指定专人，认真查验和录入居民身份证及其他有效证件。按照自治区有关规定接待境外旅客住宿的旅馆，应当在三小时内向当地公安机关报送住宿登记表。

第十六条 旅馆从业人员发现旅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报告公安机关：

(一) 正在进行违法犯罪活动或者有犯罪嫌疑的；

(二) 发现同公安机关通缉的犯罪分子体貌相似或者所携带的物品与公安机关通报查找的赃物相似的；

(三) 持有伪造、涂改、过期证件或者证件与本人身份相貌不相符的;

(四) 持有空白介绍信、印章或者大量现金、票券、贵重物品并行迹可疑的;

(五) 携带枪支、弹药与其身份不相符的;

(六) 有其他可疑行迹的。

第五章 物价管理

第十七条 旅游市场明码标价实行标价签、价目表、价格板、价格牌、价格本(簿)、价格单等标价方式,降价商品和服务(含打折、优惠、处理等)实行降价标价签或价目表。标价方式的颜色不作统一规定,不宜用标价签或价目表明码标价的无形资产,经监制单位批准可采用报价显示牌等形式公布价格。

第十八条 本着属地管理,标价签、价目表等可经监制单位批准后,由经营者自行印制。标价签、价目表等应当公布监制单位名称及举报电话。

第十九条 标价签、价目表等可结合本县实际使用当地民族文字明码标价,标价金额必须使用阿拉伯数字。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那拉提镇人民政府负责协调公安、卫生监督、工商、物价、旅游等部门加强对辖区旅馆业日常监督检查,旅游旺季加大监督检查频次,积极宣传引导经营业主和从业人员依法经营,提升服务质量,树立良好旅游形象。

第二十一条 那拉提镇旅馆业经营人员出现违法经营行为的,由公安、卫生监督、工商、物价等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依法查处。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那拉提镇政府及公安、卫生、工商、物价等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那拉提镇人民政府

2016年3月10日